

中共韶关市委员会

韶委字〔2020〕2号

中共韶关市委 韶关市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韶关新区，市委各部门，市直各单位，市各人民团体，中央、省驻韶各单位：

《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韶关市委

韶关市人民政府

2020年4月27日

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推动我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结合韶关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精神,立足我市制造业现有基础,抓住建设国家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的机遇,主动融入粤港澳大湾区现代产业分工体系,加快实施“立柱强链”工程,优化供应链,坚持创新引领,促进品质提升,壮大龙头骨干,强化项目支撑,筑牢产业载体,拓宽发展空间,持续提升制造业发展质量和效益,为韶关融入和服务粤港澳大湾区、支持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奋力争当北部生态发展区高质量发展排头兵提供更加坚实的产业支撑。

(二) 发展目标。到 2025 年,制造业规模加速壮大,全市制造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GDP)比重达 25%以上,先进制造业、高技术制造业占全市规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分别达

到 45%和 10%。支柱产业主导带动凸显，制造业对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发展的支撑作用进一步增强，基本实现“5321”的总体目标：培育形成产值超百亿元的支柱产业 5 个；产值超百亿元的核心龙头企业 3 家；培育 2 个百家企业，即推动 100 家企业实现“倍增”，新增 100 家产值超亿元企业；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达到 1000 家。

二、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三）培育壮大五大支柱产业集群。实施“立柱”工程，着力打造钢铁及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含 5G）、生物医药、有色金属（含稀土）、精细化工 5 大支柱产业。依托特钢产业优势，重点打造以铸锻件、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成套设备、发电成套设备、液压油缸等为主导产品的装备产业集群，力争到 2025 年，钢铁及装备制造业实现产值超 1000 亿元。依托东阳光、至卓飞高、欧莱等电子新材料及线路板优势，抢抓深圳、东莞等发达地区电子信息制造业向外转移以及国家大力推进 5G 产业的契机，积极承接发展电子信息制造业，择机引进和培育一批 5G 相关的研发制造企业以及数字经济企业，力争到 2025 年，全市电子信息产业产值超 100 亿元。鼓励东阳光药、博雅生物等龙头药企加大创新力度和扩产提质，积极引进和新建一批制药项目、研发基地，壮大生物医药产业，力争到 2025 年，生物医药产业产值超 100 亿元。鼓励推广应用洁净开采与利用技术、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三废”综合利用技术，

提高有色金属矿产资源的综合利用水平，打造绿色矿山；加快推进韶冶迁建项目建设，依托仁化有色循环产业园，大力发展锌合金、纳米锌粉、碳化钨、钨电极等有色深加工产品；推动韶冶现址转型升级，支持发展锌基异型功能材料、高端工业铝型材等高附加值产品，打造有色金属新材料绿色制造基地；以新丰稀土特色产业园为平台，培育引进发展稀土合金、发光材料等稀土深加工产业，力争到 2025 年，有色金属产业产值超 200 亿元。发挥南雄、翁源专业化工园区优势，支持现有油性涂料企业向水性涂料转型，培育发展高性能墙体材料、防水密封材料、汽车涂料等高端环保涂料，突出发展高端化妆品等高附加值精细化工产品，力争到 2025 年，全市精细化工产业产值超 200 亿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韶关新区管委会、华南装备园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四）支持核心龙头企业做强做优。支持韶钢、东阳光、韶烟 3 家龙头企业发展壮大，用 5 年左右的时间实现规模效益再上新台阶。引导支持韶钢调整优化产品结构，整合钢铁资源，大力发展特殊钢、优质钢，满足粤港澳大湾区和本地汽车零部件、精密模具、高端装备制造等产业的配套需求，力争到 2025 年年产值突破 500 亿元。支持东阳光集团开展抗肿瘤、抗丙肝等重大疾病药物研发，加快推进精箔、化成箔等铝箔项目扩能提质，积极培育磷酸铁锂、高镍三元材料、锂电池隔膜等新能

源材料项目，力争到 2025 年产值突破 300 亿元。推动韶烟“提质增量”，围绕“烟叶复烤—烟草薄片—卷烟制品—仓储物流”的上下游环节，培育发展烟草全产业链条，力争到 2025 年产值突破 100 亿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局、市科技局、市金融局、市财政局）

（五）实施制造业企业“双百”工程。继续实施优质企业规模与效益倍增计划，遴选一批高成长性企业，建立倍增企业库，对入库企业进行重点扶持，力争早日实现倍增，到 2025 年，累计实现“倍增”企业不少于 100 家。实施产值超亿元企业培育工程，每年遴选一批制造业企业，纳入“超亿元”重点企业培育库，对入库企业进行扶持，力争到 2025 年，全市累计新增 100 家产值超亿元企业。〔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韶关新区管委会、华南装备园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六）实施千家企业上规行动计划。建立上规工业企业名录库，对具备上规潜力的制造业企业，实施重点培育扶持，优先推荐申报各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市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对新上规的小微工业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分期兑付。市财政按不超过项目设备投资额的 15%，且最高不超 40 万的额度支持 500 万元以下技改项目；按不超过研发费用的 15%，且最高不超 40 万的额度支持小微企业技术创新。力争到 2025 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达到 1000 家以上。〔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统计局、市财政局，韶关新区管委会、

华南装备园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七）实施重点产业龙头企业“强链补链”工程。围绕重点装备制造业做强“特钢—基础件/零部件—成套（台）装备”产业链。依托韶钢，做强做优高性能轴承钢、齿轮钢、曲轴钢、合结钢、模具钢、冷镦钢等汽车零部件用钢，补强广东装备制造业、汽车行业的特钢短板。加快推进华南装备园表面处理站建设，补全装备制造业缺失的关键环节。围绕韶铸、宏大齿轮、韶瑞重工等龙头企业，积极引进装备制造业项目，完善供应链。围绕至卓飞高、建滔等龙头企业供应链，延伸发展覆铜板及配套材料，做强电子信息上游产业链。支持北纺智造打造设备互联、数据共享、智能控制的牛仔面料集成闭环生产线，提高纺织服装产业链竞争力。积极布局“GAP 中药材种植—GMP 中药制剂、生物制品、化学药物制剂、医疗器械—GSP 仓储、物流”医药健康全产业链。发挥生态优势，依托现代农业产业园，积极引进农产品深加工企业，重点发展方便食品、果蔬制品、特色饮料等特色农产品深加工产业。〔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韶关新区管委会、华南装备园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八）大力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启动“专精特新”型中小企业专项培育工程，支持中小企业通过上下游配套、分工协作等方式进入领军龙头企业配套体系，培育一批专精特新或细分市场的隐形冠军、单项冠军企业。对入选国家专精特新

“小巨人”企业、国家单项冠军企业和产品、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以及市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分别由市财政一次性给予1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和20万元的奖励。按不超过单个项目总投资的20%，且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额度，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关键技术研发、自主创新能力提升，企业研发成果转化。（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三、提升制造业招商引资水平

（九）强化招商引资工作统筹。加强对县（市、区）、工业园区招商引资工作的统筹，建立制造业招商沟通协调会制度，重大制造业招商引资项目由市委、市政府统筹布局。坚持市、县两级领导带头招商，各县（市、区）主要领导要把招商引资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确保每年三分之一时间用于招商。强化重大招商项目支持，按“一事一议”原则形成市、县（市、区）两级重大产业项目招商协调推进机制。各县（市、区）要建立产业招商一把手负责制，重大制造业招商引资和项目推进由县（市、区）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直有关招商引资成员单位，韶关新区管委会、华南装备园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十）创新招商引资模式。加强与广州、深圳、东莞、佛山等大湾区城市的招商合作对接，积极引进大湾区电子信息、装备制造、有色金属深加工等项目，融入大湾区制造业的产业

分工协作体系。加强与国内相关重要的行业协会、商会，以及驻韶中省企业、上市公司、在韶有生产基地的大型企业（或分支机构）的紧密联系，及时掌握企业投资意向，吸引优质企业来韶关投资。丰富招商引资方式，探索以购买服务等市场化手段，加快组建专业高效的招商队伍，提升招商引资的针对性与质量。扩大招商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大型展会、投资推介会、高端行业论坛、协会年会等渠道，推介韶关营商环境及招商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信局，韶关新区管委会、华南装备园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十一）全面推进产业链招商。按照“整体统筹、细化实施、招大引强”的总体思路，围绕各县（市、区）产业园区的产业定位，重点引进一批投资规模大、带动作用强、发展后劲足的重大项目。明确我市重点领域的产业链优势环节、薄弱环节、缺失环节、重点配套环节等内容，有针对性开展产业链招商。（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各产业园区管委会，市直有关招商引资成员单位）

（十二）强化重大项目引进落地协调服务。强化市、县两级政府招商政策的落实，建立市、县两级领导挂牌推进机制。加强对项目建设的跟踪和协调服务，通过建立项目台账、召开协调推进会、现场调度等方式，健全项目推进和考核机制。系统谋划推进重点项目建设，跨部门、跨区域、全域性地协调解决重点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着力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

的立项、环评、用地、融资等困难，确保项目立项当年开工率达到 50%，已供地项目在半年内开工率达到 100%。〔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局，韶关新区管委会、华南装备园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四、加快推进制造业“强核提质”

（十三）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对固定资产投资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增扩产、节能降耗、绿色制造等工业技改项目，在项目完工投产后，根据项目生产设备投资额给予不超过 5% 比例的奖励，单个企业不超过 100 万元，单个项目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此政策可与省级技改扶持政策叠加享受。〔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十四）鼓励企业加大创新力度。严格落实国家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和省、市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政策，对企业年度实际研发投入新增部分，按一定比例再予奖补，每家企业不超过 50 万元，力争到 2025 年全市 R&D 支出占 GDP 比重达到 2.0%。鼓励企业发明创造，增加知识产权奖励力度，对获得广东省发明专利奖的，按省级奖励 1: 1 进行配套奖励。支持有条件的企业申报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对获得省认定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奖励；开展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对获得市认定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奖励。对获得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重点实验室（企业类）认定的企业分别给予一

次性 20 万元、300 万元的奖励。支持龙头企业申报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对获得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企業，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统计局）

（十五）支持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实施智能制造示范试点工程，对获得省级智能制造示范试点企业一次性给予奖励 100 万元。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开展设备换芯、生产换线、产品换代、机器换人等为主要内容的智能化改造，对于企业采购工业机器人整机或成套设备的，按照设备采购额 10%的比例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十六）促进工业互联网应用。对制造业企业实施的“上云上平台”加快发展工业互联网应用标杆项目，市级财政按项目获得省级专项资金的基础上按照 10%进行配套扶持，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在我市部署的行业性工业互联网平台标杆项目，市级财政按项目获得省级专项资金的基础上按照 10%进行配套扶持，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对系统性制造业互联网平台项目在我市制造业企业得到运用的，市级财政按项目投资 10%进行扶持，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 5G+制造业融合项目，市级财政在项目获得省级专项资金的基础上按照 10%进行配套扶持，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十七) 实施制造业“品质提升”工程。加强品牌建设，制定《韶关市制造业品质领跑者认定及管理暂行办法》，组织开展制造业品质领跑者企业认定工作，对被认定为市制造业品质领跑者的企业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奖励。发挥省、市政府质量奖示范引领作用，鼓励企业申报中国质量奖、省政府质量奖，对获得中国质量奖、省政府质量奖的制造业企业分别按省政府奖励金额的 50%、30% 给予配套奖励。大力实施技术标准战略，鼓励我市制造业企业积极参与各类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活动。推行国际先进质量管理模式，引导企业开展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测量管理体系认证，对首次获得质量体系认证、测量管理体系认证、国外知名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制造业企业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十八) 推进工业设计与制造业融合。支持企业、高校院所建设工业设计中心，组织开展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的评审认定，对经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和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市财政一次性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奖励。鼓励企业购买工业设计服务，对购买工业设计服务的企业按服务合同实际发生额的 50%，最高 20 万元给予奖补。支持工业设计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对新建成工业设计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按投资额 60%、最高 30 万元给予奖补。每年举办一届韶关“风采杯”工业设计大赛，对获奖作品按优秀等级给予相应的奖励，

并对选送参赛作品超 200 件的优秀组织奖单位分别给予 10 万元奖励。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工业设计交流论坛、展览展示、教育培训等活动，对各项活动资助标准按不超过审核认定支出费用的 60% 给予奖励，单个项目不超过 2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五、推进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

（十九）强化产业布局谋划。实施“优化布局工程”，坚持科学规划、错位发展、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原则，加快推进全市产业园区规划修编。优化调整园区功能布局，合理配置商住、医疗、学校、仓储、研发等生活生产配套用地。进一步拓展园区发展空间，重点拓展对接粤港澳大湾区的翁源、新丰南部平台，加快启动武江龙归片区、曲江乌石片区、乐昌城南片区的规划编制，加快推进华南装备园二期、翁源华彩二期的征拆交地和开发建设工作，指导其他县级园区启动园区二期布局 and 开发，力争到 2035 年全市工业园区规划新增面积达到 200 平方公里以上。制定出台《韶关市产业园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 年）》，科学规划园区产业发展方向；制定产业园区招商引资指导目录和产业准入门槛和扶持政策，原则上各园区的主导产业不超过 2 个。将主导产业培育纳入园区绩效考核范围，引导园区围绕主导产业和龙头企业，实施专业招商，力争到 2025 年各县（市、区）园区实现产值超百亿元。（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韶关新区管委会、华南装备园管委会、

市发改局、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局〕

（二十）完善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及配套。实施园区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改善园区周边交通配套条件，推进产城、园镇融合发展，充分利用周边城镇的教育、医疗、公交资源优势，加快园区生活配套设施建设，2020—2022年全市投入园区基础设施及配套投资不少于36亿元。鼓励支持标准化厂房建设，2025年前标准厂房建成面积超过50万平方米。鼓励园区围绕产业特点建设检验检测公共实验室、制造业创新中心和孵化器，提升产业发展平台服务水平。加快推进数据中心、5G基站等“新基建”项目建设，以工业园区为试点，优先推进5G的布网和应用，打造若干个“5G+工业互联网”应用示范园区，对导入5G产业项目给予厂房租金“三免两减半”的优惠。〔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韶关新区管委会、华南装备园管委会、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发改局、市住建管理局、市财政局〕

（二十一）加快打造特色“园中园”。按照“立足基础、优势互补、产业集聚、关联协同”的原则，依托各园区现有产业基础及资源优势，加快打造特色“园中园”。重点推动韶关新区甘棠东片区生物医药产业园建设，积极承接珠三角生物医药企业扩产项目转移，打造化学原料药特色园区。优化提升始兴文具办公用品产业基地，充分发挥文笔研发基地的创新优势，打造集“研发、制造、检验检测、物流”的综合性特色文

具产业基地。谋划 5G 数字经济产业园，结合“华南数谷”大数据产业布局，将韶关高铁站片区打造成为对接粤港澳大湾区“5G 数字经济桥头堡”。统筹推动南雄南药大健康产业园、仁化竹木深加工产业园、新丰东新食品园等一批特色“园中园”建设。〔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韶关新区管委会、华南装备园管委会、市工信局〕

（二十二）鼓励园区市场化运作。探索市场主导型园区开发建设模式，引导行业龙头企业、产业地产运营商等市场主体参与园区土地二级开发，投资建设工业大厦和高标准厂房等，打造若干个市场化运营的“园中园”。探索实行“飞地经济”模式，与粤港澳大湾区地市联合共建园区，实现利益共享。〔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韶关新区管委会、华南装备园管委会、市工信局、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局〕

六、优化制造业发展环境

（二十三）着力保障用地供给。全面实行工业用地红线政策，加强工业用地保护，确保工业用地总规模，保障制造业用地供给。制定存量工业用地收储和收购计划，全面梳理各类历史遗留问题土地及零星分散低效用地，加大处置力度并纳入土地资源统筹。探索实行新型产业用地（M0）模式，鼓励企业节约用地。〔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工信局，各县（市、区）政府、韶关新区管委会〕

（二十四）提高土地利用效率。鼓励现有企业增资扩产，

支持在不新增用地的情况下提高厂区容积率。对工业项目不改变用地功能的原厂区进行改扩建的，免除补缴出让金。支持企业盘活闲置用地投资建设标准厂房并招引项目，对于盘活闲置用地建设标准厂房并负责自主招引项目入驻的投资商，按其所建标准厂房内引进入驻项目投产之日起3年内对地方经济贡献30%的比例予以奖励。〔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二十五）着力缓解企业融资难题。统筹有关专项资金，推动政银企联动，由资金池提供转贷周转资金，三年内累计为本地制造业企业提供不少于15亿元的转贷支持。支持银行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通过提前续贷审批、设立循环贷款、合理分期偿还贷款本金等措施，提高转贷率，减轻中小微企业还款压力；对中小微企业及科技型企业，在现有贷款利率水平基础上再下调10—15%。推进供应链金融，支持商业银行与制造业重点企业加强合作，对制造业重点企业核定统一授信额度，依托重点企业信用、真实交易背景，为上下游企业提供无需抵押担保的订单融资、应收应付账款融资。构建金融机构与知识产权评估机构以及专利代理机构合力推进的工作机制，支持企业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支持对制造业企业的融资担保，对每年末企业融资担保余额超5亿元且同比增长20%以上的担保机构，按每净增担保余额1亿元安排10万元的标准给予担保机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金融局、人民银行韶关市中心

支行、韶关银保监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

(二十六) 鼓励企业改制上市。加大对全市高成长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在上市融资方面的培训，建立企业上市后备资源库，支持企业上市融资。贯彻落实《韶关市促进企业对接资本市场的若干措施》(韶府规〔2019〕14号)，鼓励和推动更多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实现跨跃发展。(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财政局)

(二十七) 完善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机制。进一步规范银行申请铺底资金程序和服务流程，发挥信贷风险资金池的作用，逐步建立多渠道的小微企业贷款风险分担机制。银行机构应确保对小微企业的贷款增速保持10%的增长。(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人民银行韶关市中心支行)

(二十八) 实施制造业人才“培土”工程。加快技能型人才培养，支持鼓励制造业企业与韶关学院、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韶关技师学院等院校，加快技能型人才培养和“订单式”人才培训，委托协会牵头与院校对接，商讨合作办学模式，对办学费用由企业和市财政按7:3的比例共同承担。支持企业引进各种急需高级人才，严格落实市各项人才政策，促进企业发展。(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二十九) 实施高管人才扶持措施。对连续两年度产值达到1亿元以上且平均产值增速高于规上工业增速5个百分点的企业或者上年度工业投资不低于5000万元且投资增速不低于

15%的企业，对其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监事长、总经济师、总会计师或相当层级职务的人员）按照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50%进行奖补，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0万元。〔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三十）开展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培训。实施创新管理人才培训工程，利用财政资金培训一批民营企业高层管理人员，组织企业家到国内知名大学培训学习，每年培训经费总额不超过100万元。支持举办“创客广东”韶关地市赛，对地市赛优胜项目进行奖励，企业组1、2、3等奖分别给予相应的奖励，创业团队组1、2、3等奖分别给予相应的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三十一）深入推进并联审批改革。大力推行“一门式一网式”政务服务，推进行政审批事项网上办理，推行网上并联审批，落实政务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办理“最多跑一次”目标。探索韶关新区、华南装备园投资承诺制试点，推行“先建后验”模式，以目录清单式向社会公布准入条件及相关规划、安全、环境、消防、节能等方面标准和要求，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企业在投产前完成所规定的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即可。创新中介服务方式，推行“多评合一”“多测合一”“多审合一”等制度。〔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韶关新

区管委会、华南装备园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三十二）全面清理现行收费项目。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公布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所列项目、标准收费，并实行收费公示制度。对收费标准有上下限幅度的，一律按下限标准收费。

（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财政局）

（三十三）加强对优秀企业及企业家的表扬与宣传。按照税收贡献、就业贡献、行业影响力等评价指标，定期组织评选一批“韶关市创新成长民营企业”以及“韶关市优秀企业家”，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和信息平台对受表扬的企业及企业家进行大力宣传推广，着力营造亲商重商、创先争优、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人社局）

七、加强体制机制保障

（三十四）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市制造强市建设领导小组，加强统筹协调，谋划推进重大规划、重大政策、重大项目和重要工作，确保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不断取得新成效。各县（市、区）、韶关新区、华南装备园要落实主体责任，明确一把手是工业经济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牵头部门要牵头抓好各自负责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配合，明确任务分工，落实工作责任，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各项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直相关部门，韶关新区管委会、华南装备园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三十五）健全体制机制。市委、市政府定期召开全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大会，举办县（市、区）党政领导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题培训班。健全市县两级领导挂点联系企业机制、重点企业联席会议制度，持续推进企业精准帮扶。建立工业重大项目协调推进机制，推进重大项目建设。积极探索韶关新区、华南装备园与市辖三区合作新模式，理顺税收分成、土地收益、社会事务管理等体制机制，创新实施飞地园区、飞地招商等合作形式，实现利益共享，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直相关部门，韶关新区管委会、华南装备园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三十六）强化资金保障。2020年度市本级财政预算安排5000万元作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后续年度根据财政收支情况逐步增加，确保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政策落实到位。（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信局）

（三十七）完善考核评价。建立督查督办机制，定期对各地各有关部门工作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市工信局每年对各县（市、区）制造业发展主要指标排位情况进行通报。市政府根据考核结果，对县（市、区）在用地、用能、用林指标等方面进行差别化政策支持。各地各部门要根据本实施意见，制定配套政策措施，确保本实施意见有效实施。〔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直相关部门，韶关新区管委会、华南装备园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